



寶沙發展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2023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錄

範圍及報告期間	2
報告原則	2
董事會聲明	3
可持續發展管治	3
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使命與願景	3
權益人之參與及重要性	4
權益人之反饋	6
A. 環境	6
A1. 排放	6
A1.1 空氣排放	6
A1.2 溫室氣體排放	6
A1.3 有害廢棄物	8
A1.4 無害廢棄物	8
A1.5 減低排放量的措施	8
A1.6 減少廢棄物及舉措	9
A2. 資源使用	9
A2.1 能源消耗	9
A2.2 用水	9
A2.3 能源使用效益措施	9
A2.4 用水效益措施	10
A2.5 包裝物料	10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10
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重大影響	10
A4. 氣候變化	11
A4.1 重大氣候相關事宜	12
B. 社會	12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12
B1. 僱傭	12
B2. 僱員健康與安全	15
B3. 發展及培訓	16
B4. 勞工準則	17
2. 營運常規	17
B5. 供應鏈管理	17
B6. 產品責任	17
B7. 反腐敗	18
B8. 社區投資	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範圍及報告期間

此為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 前稱為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第七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點報告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其披露事項乃經參考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訂的指引。

除非另有說明,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以下業務營運在環境及社會兩個主要範疇之整體表現:

- (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的林業業務(即種植、採伐及銷售與木材有關的產品), 報告合共涵蓋五個森林。

以下森林為亞洲潮濕的亞熱帶森林(大陸性氣候>20y):

- 1. 恒昌之森林

以下四個森林為亞洲潮濕的熱帶落葉林(大陸性氣候>20y):

- 2. 坤林之森林
- 3. 森博之森林
- 4. 瑞祥之森林
- 5. 萬泰之森林

- (ii) 於深圳辦事處及香港辦事處的本集團業務整體管理工作

由於本集團繼續其林業業務, 故相比上一個報告期間, 報告範圍並無重大變更。於本報告期間, 本集團的林業管理業務於中國擁有長期租賃林地約7,800萬平方米, 包括位於上文所述的五個地點的不同類型森林。於報告期間, 本集團的深圳及香港辦事處監控及管理其業務營運。

報告原則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下稱「**指引**」)擬備。本報告所涵蓋的內容均符合《指引》的強制性披露要求及「遵守或解釋」的規定, 以及有關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四項報告原則。

重要性—本集團承諾在有能力的情況下進行重要性評估, 以確定對投資者和其他持份者有重大影響的重大環境及社會問題。

量化—已制定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為可計量且適用於在適當條件下進行有效比較; 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 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已在適用時予以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平衡—本報告以不偏不倚的方式呈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表現，以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方式。

一致性—已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及關鍵績效指標的呈報方式，以令有關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ESG戰略及報告。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與ESG相關的風險，並確保適當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到位。高級管理層負責協調本集團的環境、僱傭及服務質素保證政策的實施。

可持續發展管治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計劃應根據ESG報告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報告的結果制定，並應每年審閱該等報告，並根據需要作出調整，以配合本集團的長期經營戰略。

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使命與願景

本集團確保嚴格遵守任何適用法規、法律、指引及標準。此外，本集團致力達致最佳平衡以為權益人實現最大利潤、責任及滿意度。本集團並無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視為營銷工具，其亦並非關於慈善捐贈，亦不用作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應固地融入在日常運營及業務決策之中。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使命的重點為加強風險管理與企業管治之間的正相關性，其次為產品創新與管理創新。

雖然本集團仍在商討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事宜，但董事會負責監控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尤其是，董事會密切關注環境及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其對林業業務而言至關重要。透過妥善管理風險，本集團已做好準備把握環境變化帶來的各種機遇，並據此作出相應政策調整。

近期，本集團將繼續在可持續農業及林業業務營運中實行低碳經濟及循環經濟的原則。本集團致力於森林業務採用循環經濟原則，並透過可持續改造及管理低產森林、管理碳封存森林、利用各種森林資源、改造林地，以及利用土地改造及木材加工的殘留物作為生物質燃料的來源，充分利用森林在其整個生命週期的所有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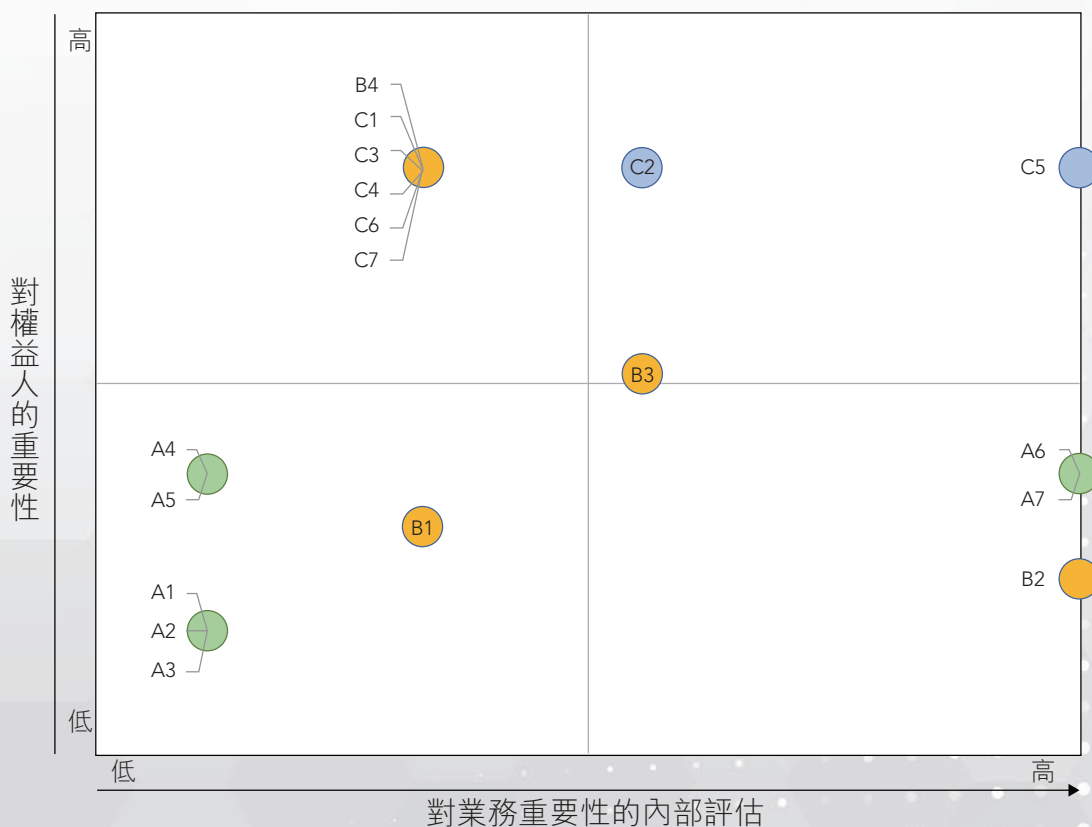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權益人之參與及重要性

為確定本集團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匯報的首要議題，本集團透過多種渠道(如例會及股東週年大會等參與會議等)定期收集觀點及與權益人商討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於發現問題後，彼等將作為企業文化問題進行討論。本集團亦強調關注問題及對所發現問題作出適當回應的重要性。有關議題的解決方案會定期進行探討，以便有相關問題得到處理及解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專門與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前線僱員、供應商及客戶進行溝通，以便獲取彼等認為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進一步見解以及該等方面可能會引發的相關挑戰，並根據溝通情況形成以下的重要性評估。

權益人參與的各類議題的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環境	勞工	運營
A1 能源	B1 僱傭	C1 供應鏈管理
A2 水資源	B2 職業健康與安全	C2 知識產權
A3 空氣排放	B3 發展及培訓	C3 資料保護
A4 廢棄物及廢水	B4 勞工準則	C4 客戶服務
A5 其他原材料消耗		C5 產品／服務質量
A6 環保措施		C6 反腐敗
A7 氣候變化		C7 社區投資

根據評估，因此對本集團最重要的五個重大議題為：

1. 產品／服務質量
2. 知識產權
3. 發展及培訓
4. 環保措施
5. 氣候變化

本集團旨在就已識別範疇與其權益人保持緊密溝通並持續提高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集團亦希望就未來業務發展更好地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為符合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願景，業務將持續以高道德標準運營及為權益人提供可持續回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權益人之反饋

本集團歡迎權益人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供意見。敬請閣下透過電話向我們提出建議或分享意見，電話號碼為2882 2989。

A. 環境

本集團及其日常營運對自然環境產生少量負面影響。本集團於其日常營運並無產生氣體排放、廢水及有害廢物。

本集團已產生間接環境影響的活動包括：1)購買電力的消耗；2)食水及污水處理；及3)於堆填區棄置的廢紙。其於報告期間內的相應排放量於第A1節計算及呈列。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適用法律。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發現違反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而涉及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A1. 排放

A1.1 空氣排放

林業業務及深圳和香港辦事處運作並無產生大量氣體排放。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擁有任何汽車，並鼓勵所有僱員在商務差旅中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及／或的士。

A1.2 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溫室氣體以二氧化碳當量計(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二氮)排放總量為41.01噸(41,006.82千克)，整體密度為每名僱員2,158.25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已呈報導致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以下活動：

- 購買電力產生的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 市政食水及污水處理、廢紙堆填及商務航空差旅產生的其他間接(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活動	二零二二年／ 二三年溫室氣體 排放(千克 二氧化碳當量)	二零二一年／ 二二年溫室氣體 排放(千克二氧 化碳當量)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不適用	不適用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購買電力 ¹	39,766.11	25.45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食水及污水處理	402.71	253.40
於堆填區處置的廢紙	480.00	249.60
商務航空差旅 ²	358.00	0.00
溫室氣體合計	41,006.82	528.45
整體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2,158.25	105.69

附註：除另有說明外，排放系數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及其參考的文件。範圍3的排放量僅根據參考文件中的現有排放係數計算。

附註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的資料(二零二二年)，從中國國家電網購買的電力採用每兆瓦時0.5810噸二氧化碳當量的排放係數；根據中電集團二零二二年可持續發展報告，自中電集團購買的電力採用每兆瓦時0.3900噸二氧化碳當量的排放係數。

附註2：本集團商務航空差旅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乃根據國際民航組織(ICAO)碳排放計算方法報告。

儘管有上述溫室氣體排放，但潛在碳封存可能透過其管理森林中的生物量積累實現。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的增減法(自二零零六年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國家溫室氣體盤查清單指南(IPCC)第4卷：農業、林業及其他土地利用行業，第4章林地)已用作估算因生物量增長而導致碳儲量的年度增長，其後將其轉化為二氧化碳封存。

基於森林種類及面積，於報告期間，估計本集團的森林業務中合共有28,113噸二氧化碳被封存，不確定性顯示最低值為26,392噸二氧化碳¹。應注意由於缺乏數據，並無考慮部分因素，故年度碳封存數字僅提供粗略估算。例如，清除木材、生物量轉化為枯有機質、枯死造成的碳損失並無計算在內。

¹ 上一個報告期錯誤陳述二氧化碳封存量；正確數字應為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28,094噸二氧化碳封存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A1.3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認識到其業務運營已產生危險廢物，主要包括一些電子廢物、廢舊燈泡及清潔用品。由於產生的危險廢物數量不多，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記錄處置有關物品的數量。然而，本集團已將所有危險廢物交給外部合資格廢物處理者進行進一步的處理。

A1.4 無害廢棄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合共約38.56噸無害廢棄物，整體密度為每名僱員2,029.47千克。本集團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來自林業業務的廢棄物，少量來自辦公室廢紙及一般辦公室廢棄物。於報告期間，約100千克廢紙於堆填區棄置。

來自林業業務的廢棄物量約為38噸，而一般辦公室廢棄物的數量約為0.56噸，二者均由市政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A1.5 減低排放量的措施

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直接排放量極低，且本集團的監控及減排計劃一直集中於鼓勵僱員支持環保的行為，例如使用雙面打印、重複使用打印過的紙張及所有僱員共用辦公用品。本集團鼓勵僱員在商務差旅中使用交通工具或乘搭混合燃料車輛，且僅於長途商務差旅使用航空差旅。

隨著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恢復，錄得本集團的淡水、廢紙棄置、商務航空差旅及最重要的電力消耗均增加。由於業務恢復正常，本集團將採用本報告期作為設定年度溫室氣體減排目標的基準年度，初步目標是十年內或到二零三二年／三三年前實現10%的密度減排。該目標亦可能於未來出現任何重大運營變化或缺乏進展時重新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A1.6 減少廢棄物及舉措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少量廢棄物，故本集團並無設立任何正式減廢計劃。然而，其已透過不成文規範及可持續發展的企業文化推廣環保意識。例如鼓勵僱員推行無紙化辦公室，以及於必要時優先選用雙面打印。

隨著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恢復，錄得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增加。由於業務恢復正常，本集團將採用本報告期作為設定年度廢棄物減少目標的基準年度，初步目標是十年內或到二零三二年／三三年前實現10%的無害密度減少。該目標亦可能於未來出現任何重大運營變化或缺乏進展時重新評估。

A2. 資源使用

A2.1 能源消耗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唯一的能源消耗類型為辦公室運營的電力及為其林業業務的照明。總耗電量為68,582千瓦時(千瓦時)，整體密度為每名僱員3,609.58千瓦時。

A2.2 用水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並無大量用水。林業業務僅依賴自然降雨。就本集團的辦事處運營而言，向辦公室樓宇的管理處繳付水費。本集團的辦事處運營並無參與水資源的直接管理。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總用水量估計為850立方米。整體用水密度為每名僱員44.74立方米。於報告期內，並無呈報購水問題。

A2.3 能源使用效益措施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能源耗並不大，其林業業務僅消耗少量電力作照明之用。於深圳辦事處及香港辦事處，電力是本集團所耗的主要能源類型。因此，本集團提醒僱員於下班前關掉電燈、空調、電腦、顯示器及設備。

隨著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恢復，錄得本集團的電力消耗大幅增加。由於業務恢復正常，本集團將採用本報告期作為設定年度電力降耗目標的基準年度，初步目標是十年內或到二零三二年／三三年前實現10%的電力降耗密度。該目標亦可能於未來出現任何重大運營變化或缺乏進展時重新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A2.4 用水效益措施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不涉及任何大量用水。林業業務並無消耗經處理的水，故並無設立正式用水效益措施。雖然由於減少用水量的影響很小，本集團並無設定減少用水量的任何目標，但本集團仍向員工推廣合理用水計劃及節約用水措施。

本集團辦事處運營並無直接控制及／或管理用水，因此並無推行任何用水效益措施。然而，茶水間及洗手間已張貼節水標示以提醒僱員節水。

A2.5 包裝物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不涉及任何大量包裝材料使用。於本報告期間內並無包裝材料消耗的記錄。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有限。相反，妥善管理森林資源及使用森林產物可大大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森林中的活樹及植物、有機物及土壤蘊含碳。採伐、間伐、種植、自然腐化、控制林火及防蟲等森林管理活動對環境、森林持續生長及再生以及其他動物和生物的二氧化碳及養分吸收造成影響，而有關活動吸收大氣中大部分碳量。本集團不斷推動環保，以將對周邊環境及生態系統的影響降至最低。

資源節約

林業業務持續採用遵循採伐規定、採取選擇性採伐、對森林進行每月檢查及年度評估等全面森林管理慣例。整體而言，地方政府機構集中管理當地的林業資源節約，並廣泛參與本集團的採伐業務活動。

本集團採取選擇性採伐。必要時，須向林業行政部門提交正式申請(載有採伐場地、樹種、數量等詳情)，林業行政部門經審慎考慮後將出具採伐許可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審批標準經由森林資源管理單位及林業調查小組制定。每年採伐活動將考慮採伐方法、森林生長率以及採伐面積而批准。森林資源管理單位亦按當地環境、樹木生長周期及生長率控制採伐頻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化肥或樹木生長促進劑。病蟲害防治工作由區域林業管理部門統一管理，有關部門負責縣內所有森林地區蟲害防治工作的整體安排。當發現蟲害時，將委聘當地林業工人進行綜合滅蟲管理。本集團亦定期進行土壤測試以檢查土壤肥沃度。

A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對所有企業都構成巨大威脅，本集團也不例外。為了響應全球及各國關於在二零三零年之前達到碳排放峯值並在二零五零年或二零六零年之前實現碳中和的呼籲，本集團認識到應對氣候變化的重要性，以更好地應對與氣候相關的潛在後果。

本集團已確定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其潛在財務影響。所確定氣候風險、其時間範圍、趨勢及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如下所示。

氣候風險	時間範圍	趨勢	潛在財務影響	
實體風險	急性	短期	增加	隨著旋風、颶風、颱風及洪災期間嚴重程度增加的極端天氣事件可能破壞當地基建設施、對辦公室造成潛在損害及擾亂人力資源，導致供應鏈中斷。
	慢性	長期	增加	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可能增加資本成本、運營成本、人力資源成本及提高保費。
過渡風險	技術	長期	增加	於過渡期間，本集團預計增加採購開支以引入新的及替代技術，並增加採用／部署新慣例及流程的成本。
	政策及法律	中短期	增加	實施嚴苛的環保法、對氣候披露的嚴格規定及碳定價制度增加了運營成本。
	市場	短期	增加	於過渡期間，倘無制定相應策略，本集團可能因客戶對環境的更高要求面臨收益減少。
	聲譽	中短期	增加	權益人對本集團氣候相關問題的擔憂可能打擊投資者的投資情緒，影響本集團的股價及市值，從而增加流動資金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A4.1. 重大氣候相關事宜

本集團預計，隨着氣候變化的進展，颱風、雨水過多引起的洪水或長期乾旱等極端天氣事件將成為重大問題。採伐活動可能會受到上述天氣事件的干擾，亦可能導致發生採伐的森林受到嚴重破壞。為盡量減該等氣候相關問題的影響，本集團已制訂多項應變計劃，以確保員工在伐木活動中的安全。

作為林業行業的企業，本集團認識到其決策將在緩解氣候相關問題方面發揮巨大作用。本集團的森林業務吸收了大量的二氧化碳，本集團應採取更嚴格的森林管理措施，以確保伐木活動對當地環境和資源的影響最小。

B. 社會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的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現違反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而涉及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資支付條例，制定並執行僱員權利及福利政策，包括公眾假期、帶薪年假、病假及產假。本集團已為中國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參考市場工資趨勢制定其自有獎勵制度。個別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亦為調整薪金時的主要考慮因素。整體而言，薪金調整分為三類：定期薪金調整、年功薪金調整及崗位薪金調整。招聘程序於本報告期內並無變動。評核、晉升、獎勵及懲罰制度概無重大變動。根據僱員於特定職位的才能及適合性，所有僱員均可享有晉升機會。如有空缺，本集團會優先晉升內部僱員。

所有僱員於晉升、評核、培訓、發展及其他方面均享有平等機會。僱員不會因為其性別、國籍、種族背景、宗教信仰、政治背景、年齡、婚姻狀況及身體殘疾而遭受歧視或被剝奪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19名僱員。隨著報告期內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恢復，本集團僱員總數較上一個報告期間錄得大幅增加。於適用時，本集團根據中國勞動法向被解僱的僱員支付遣散費。

於六月三十日的人員總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按僱傭類型				
全職	17	89.47%	2	40.00%
兼職	2	10.53%	3	60.00%
按性別				
男性	11	57.89%	4	80.00%
女性	8	42.11%	1	20.00%
按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2	10.53%	0	0.00%
中層管理層	3	15.79%	2	40.00%
一線及其他員工	14	73.68%	3	60.00%
按年齡組別				
18至25歲	3	15.79%	2	40.00%
26至35歲	14	73.68%	1	20.00%
36至45歲	1	5.26%	2	40.00%
46至55歲	1	5.26%	0	0.00%
56歲或以上	0	0.00%	0	0.00%
按地理區域				
中國內地	18	94.74%	5	100.00%
香港	1	5.26%	0	0.00%
總計	19	100.00%	5	100.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兩名僱員離職，對應10.53%的流失率。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及福利以留住人才，並保持於市場的吸引力及競爭力。下表為按僱員組別劃分流失率的明細詳情。

於六月三十日的流失總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數目	流失率	數目	流失率
按僱傭類型				
全職	2	11.76%	0	0.00%
兼職	0	0.00%	3	100.00%
按性別				
男性	2	18.18%	1	25.00%
女性	0	0.00%	2	200.00%
按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1	50.00%	0	不適用
中層管理層	0	0.00%	0	0.00%
一線及其他員工	1	7.14%	3	100.00%
按年齡組別				
18至25歲	0	0.00%	2	100.00%
26至35歲	0	0.00%	0	00.00%
36至45歲	2	200.00%	1	50.00%
46至55歲	0	0.00%	0	不適用
56歲或以上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按地理區域				
中國內地	1	5.56%	3	60.00%
香港	1	100.00%	0	不適用
總計	2	10.53%	3	60.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B2. 僱員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本集團安排僱員進行健康檢查，確保彼等的身心健康良好。於工作場所面臨健康危害的僱員可向其部門主管報告，並有權要求更正。

深圳辦事處大樓設有明確的緊急逃生及消防安全指示及標牌。辦公室範圍內已放置足夠的滅火器。本集團每年為所有辦公室僱員舉辦消防安全知識講座及火警演習。

警告標示如「注意安全」已於整個森林範圍內張貼。所有已訂約的伐木者已接受身體檢查，以確保其身體狀況良好，適宜執行林業管理工作。所有伐木者均配備合適保護裝備並遵從有關安全指引。林業工作站的指定人員須於現場指示及監督所有伐木工作。進行森林視察工作時，視察的路線應事先規劃，並嚴格遵循。為保障員工的安全，我們亦設有相關安全保護措施。

除僱員健康及安全管理外，本集團亦與當地林業工作站及警局合作，向當地社區的附近居民宣傳森林保護及防火的重要性。此合作宣傳旨在提高當地村莊的森林保護意識，並從根源避免任何破壞森林的情況出現。

於報告期內並無呈報任何工傷事件且於過往三個報告期並無呈報任何因工死亡事件。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現違反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而涉及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B3. 發展及培訓

人力資源部管理所有僱員的發展及培訓，包括定向及在職培訓。向所有新聘用僱員提供的一般培訓課程涵蓋多個範疇，如本集團基本資料、個人工作職責及其他相關主題。根據本集團的發展需要，我們亦向目標僱員提供專業知識培訓，以增強僱員之間的合作及專業技能。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為累計9名僱員(包括報告期間離開本集團的僱員)提供總計680個小時的培訓，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間為35.79小時。

提供予僱員的培訓明細

按僱員類別劃分

一線及其他員工	受訓僱員百分比	28.57%
	每名僱員的已完成平均培訓時數	55.00
中級管理層	受訓僱員百分比	100.00%
	每名僱員的已完成平均培訓時數	100.00
高級管理層	受訓僱員百分比	100.00%
	每名僱員的已完成平均培訓時數	80.00

按性別劃分

女性	受訓僱員百分比	50.00%
	每名僱員的已完成平均培訓時數	20.00
男性	受訓僱員百分比	45.45%
	每名僱員的已完成平均培訓時數	47.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未成年人保護法的勞工常規。本集團對新僱員進行背景審查及全體僱員須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正本，以證明其合法身份。

倘發現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工，勞動合約將即時終止，且本集團將向當地法律實體報告。涉案人士可視乎情況送院進行體檢，確保其健康狀況並無受工作影響。本集團最高管理層亦將對須為違規及疏忽負責的人士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並將進行內部調查以防止該等事件再次發生。

於報告期內，概無錄得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勞工準則的情況，且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並無童工或強迫勞工。

2. 營運常規

B5. 供應鏈管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委聘中國4名供應商，負責提供種植服務。本集團就委聘與其業務營運相關的供應商及承包商設有標準程序，以確保接收產品及服務的質量。鼓勵供應商及承包商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及行為，並有滿意的環境及社會表現。

本集團已與四川當地機關就設立指定林業工作站進行森林管理活動簽署協議。本集團對已訂約林業工作站進行年度表現評估。本集團將根據評估結果評估及調整合約費用。

B6. 產品責任

在規範產品推廣及負責任銷售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產品標籤、健康及安全以及廣告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涉及產品標籤。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現違反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而涉及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相關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品質保證

於森林採伐的原木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基於業務性質，概無制定質量保證及／或投訴處理程序的相關政策。本集團並無對已採伐的原木作進一步處理。客戶來訪我們的森林並根據其業務需求及質量要求當場挑選原木。客戶其後為其挑選的木材安排運輸。本集團積極與客戶進行跟進巡視及通話，以了解客戶的滿意度及建立緊密的客戶關係。

客戶資料保護

本集團明白保護相關權益人的私隱及機密的重要性，並禁止其他人士使用客戶的任何個人資料。本集團實施各種方案以防止資料洩露以及客戶敏感資料遭誤用或濫用。例如：辦公室網絡伺服器已安裝防毒軟件及防火牆並已定期進行更新，以防止病毒入侵及外部黑客入侵。文件透過內部電郵傳送，以防止黑客入侵竊取資料。至今並無呈報客戶資料遭洩漏。

知識產權

本集團高度重視知識產權的保護，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兩個正式註冊商標。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現違反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而涉及知識產權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7. 反腐敗

本集團致力於在不受不當影響的情況下管理所有業務，並將誠實、廉正及公正視為其核心價值。各方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其他有關商業賄賂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

如發現任何可疑活動，任何級別的僱員均有責任及權利直接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團隊報告。本集團確保概無任何人士因拒絕受賄或行賄或其他貪污行為，或因彼等報告有關潛在賄賂或貪污行為的關注而遭受任何不利待遇。於接獲任何疑似貪污、盜竊、欺詐、盜用公款或洗黑錢的報告後，本集團將即時採取行動調查疑似個案，並嘗試透過不同渠道(如互聯網、電話查詢、郵件及親身到訪)獲取證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現違反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而涉及貪污、賄賂、欺詐及洗錢的任何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雖然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開展反腐敗培訓，其已向僱員發放反腐敗資料以提高意識。本集團將致力於下一個報告期內為其僱員發起反腐敗培訓。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尚未設立任何社區捐獻的正式政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參加任何社區參與活動。